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莊佳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確認是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「14.0000000000000000」向債務人請求利率；若否，請具狀更正請求利息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